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文件

黔水工协〔2022〕12号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关于修订《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评选导则》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贵州省水利行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促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建设质量提高，结合我省水利建设良性发展需要，经报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备案，我协会于2018年10月正式发布《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评选导则》（简称《导则》）。

在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与监督下，我协会于2020年、2021年相继开展了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评选工作，评选结果获得了省水利厅有关部门及社会的高度认可，并作为省级水利行业最高奖项已运用于职称评审、信用评价、招标投标等

市场活动中。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结合近两年甲秀奖评选实际及有关单位的建议意见，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决定对《导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作为甲秀奖评选工作的补充条款。具体修订条款内容如下：

一、附录 F：获奖者范围、名额，增加“运行管理单位”；其主要贡献人大型项目限报 4 人，中型项目限报 3 人，小型项目限报 1 人。

二、附录 E：量化评审赋分表 E. 8(k) “工程质量获奖情况”不再作为评审要点。

三、调整量化评审赋分表 E. 8(g) “建筑物内外建筑风格处理”赋分标准为：总分值 25 分；建筑物内外建筑处理落实到位，与环境协调性较好，得 20-25 分；建筑物内外建筑处理落实基本到位，与环境协调性一般，得 10-19 分；建筑物内外建筑处理落实不到位，与环境协调性较差，视情况得 0-9 分。

调整量化评审赋分表 E. 8(h) “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赋分标准为：总分值 25 分；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优美，得 20-25 分；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一般，得 10-19 分；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较差，视情况得 0-9 分。

调整量化评审赋分表 E. 9(c) “工程运行状况”赋分标准为：总分值 20 分；工程面貌好、工程检查、问题发现及处理及时，已经受运行考验，得 20 分；工程面貌好、工程检查、问题发现及处理及时，未经受运行考验，得 10-19 分；工程面貌好、工程检查、问题发现及处理不及时，未经受运行考验，视情况得 0-9 分。

调整量化评审赋分表 E.9(d) “运行检测” 赋分标准为：总分值 15 分；观测、监测仪器设备完好率在 90% 以上得 7 分；观测、监测仪器设备完好率在 70%-90%，视情况得 0-6 分。观测、监测设备运行良好，成果可靠，得 8 分；观测、监测设备运行一般，成果基本可靠，视情况得 0-7 分。

四、附录 E：量化评审赋分标准增加“工程质量获奖情况（总分值 20 分）”为加分项（在量化评审赋分总分 1000 分的基础上加分）：获国家级（水利部及行业协会）质量奖项，得 20 分；获省级（省水利厅及行业协会）质量奖项，得 15 分；获地（市）级（市、州水务局）质量奖项，得 10 分。

五、明确创优计划内容。拟申报工程，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后三个月内，在“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申报平台”进行预申报，提交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及创优计划。增加可组织人员对申报工程建设过程质量创优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优质工程申报条件的取消其申报资格等内容。

六、明确现场复核内容。现场复核初评得分 900 分及以上的工程，且不存在影响工程质量等隐患问题的工程，可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现场复核初评得分 900 分及以上的工程，但存在影响工程质量等隐患问题较多的工程，评审委员会可拒绝申报工程进入评审委员会评审。

如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申报工程质量提出异议，存在暂不能定性的情况，经与会评委 2/3 及以上成员同意，申报工程可进入缓评阶段：申报单位收到缓评通知书后，可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专项复检，并将复检结果

报送我协会秘书处考核评价部，提出复评申请；必要时，我协会可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和有关专家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申报工程进行专项查验。

七、明确获奖工程管理内容。经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评选组织同意，获奖工程可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置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奖牌或标志，内容可包含工程简介、主要参建单位及主要贡献人等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抄报：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

2022年3月18日 印发